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只需一招！

产品名称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只需一招！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资产管理
产品相关信息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运作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八）风险警示内容；（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情形包括：

(一)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 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三) 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四) 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六) 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18-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主动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基金合同应当基于主要投资方向和资产类别将私

募基金明确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型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

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五）妨碍基金业务运行；（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七）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代办，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并与所投资产对应关系清晰、准确、完整；
- （三）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 （四）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计算并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及投资者权益等情况；
-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确保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其账户；
- （六）对私募基金进行独立核算并编制私募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私募基金年度报告，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七）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以契约形式设立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法律行为；
- （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
- （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主动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 （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2000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

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财务状况恶化，净资产等指标不符合规定的，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18-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